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济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晟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鑫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计划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募投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发时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发时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发时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3 年再融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生物”）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58 万元（含税），合同约定鲲鹏生物委托公司进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鲲鹏生物出具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合同中止函》，决定中止“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晟 杨鑫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